

【表 2-F】

票券金融公司

信用風險標準法資本扣除項目彙總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應扣除項目		自第一類資本扣除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²⁶			
金融相關事業發行得列入合格資本工具之債券 ²⁷	列屬銀行簿者應全數扣除		
	列屬交易簿者		
	持有資產證券化商品之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發行之合格資本工具之應扣除數		
權益證券應扣除數 ²⁸	投資金融相關事業 ²⁹		
	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超限部分 ³⁰		
非同步交割交易應扣除數 ³¹			
違約支付門檻 ³²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徵取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³²⁻¹			
合計		【表 1-B1,(1)】	【表 1-B1,(2)】

²⁶ 信用風險採標準法者，當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時，須由第一類資本中扣除。

²⁷ 持有銀行、證券、保險、票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合格資本工具之次順位及可轉換債券，除已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者外，屬於本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三點所稱之情形者，應分別由第一類資本及合格第二類資本各扣除投資帳列金額 50%。

²⁸ 權益證券投資之應扣除數，原則上依帳列數扣除，惟如係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有未實現利益者，其應扣除數為成本與其未實現利益 45%之合計數；至於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有未實現損失者，則仍應依帳列數扣除。

²⁹ 持有銀行、證券、保險、票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權益證券，除已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者外，應分別由第一類資本及合格第二類資本各扣除投資帳列金額 50%。

³⁰ 對單一非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超過票券金融公司實收資本之 15%，或對非金融相關事業投資總額超過票券金融公司實收資本之 60%者，超過部分應分別自第一類資本及合格第二類資本各扣除投資帳列金額之 50%。

³¹ 若在合約議定應收取款券之營業日後 5 個營業日，票券金融公司仍未取得應收款券，則票券金融公司應將已支付之款券加計重置成本之合計數，自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各扣除 50%。

³² 賠付之重大門檻即損失事件之應賠償額如低於此重大門檻時將不需給付，等同購買信用保障票券金融公司本身保留之第一類損失部位，必須分別自該其第一類資本及合格第二類資本各扣除 50%。

³²⁻¹ 已轉列資產負債表內之授信。

